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1)授出发行新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2)重选董事、
(3)建议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及
(4)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钟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十楼统一会议中心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32至39页。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大会，务请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如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交回），或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如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后交回）），惟无论如何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鉴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持续风险，本公司强烈劝喻股东不要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建议股东委任股东周年大会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作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决指示表决，以代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仅供识别*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绪言 6
－授出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 7
－重选董事 8
－建议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9
－应采取之行动 12
－责任声明 13
－推荐意见 13
－投票表决 13
－其他 13

附录一　－　说明函件 14

附录二　－　拟接受重选之董事之详情 17

附录三　－　新购股权计划概要 22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32

股东周年大会之预防措施

为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并保障股东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实行以下预防措施：

1. 本公司将于大会会场入口为每位与会人士进行强制体温扫描／检查，并可能会拒绝任何体温高于摄氏37.3度或卫生署不时公布之参考温度或出现类似流感症状之人士进入及要求该人士离开大会会场；

2. 各与会人士须于大会会场内及于整个股东周年大会期间一直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与其他与会人士保持距离落座。敬请注意，大会会场内不会提供医用外科口罩，与会人士应自备及佩戴口罩；

3. 股东周年大会将不会向与会人士提供茶点、饮品、公司赠品或礼券；及

4. 每名与会者应申报其(a)于紧接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之14天期间内是否曾到访香港以外地区；及(b)现时是否须接受香港政府规定之任何检疫安排。任何人士如于上述任何一项回答「是」或正配戴强制检疫之手带，则可能遭拒绝进入或被要求离开大会会场。

任何股东如对股东周年大会之预防措施有任何疑问，请于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六时正期间致电本公司之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号码为(852) 2980 1333。

在法例许可之范围内，本公司保留权利拒绝任何与会人士进入或要求任何人士离开股东周年大会会场，以确保其他与会人士健康与安全。

于本通函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采纳日期」	指	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有条件地采纳新购股权计划之日期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指	本通函第32至39页所载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钟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十楼统一会议中心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核数师」	指	本公司当时之核数师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业务之任何日子
「细则」	指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不时经补充或修订及／或替代
「公司法」	指	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时经补充或修订或替代
「公司条例」	指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不时经修订、补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前称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970）

* *仅供识别*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资格雇员」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任何投资实体之任何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包括任何执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执行董事）
「合资格参与者」	指	任何合资格雇员及任何非雇员人士
「现行购股权计划」	指	藉股东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之本公司现行购股权计划
「扩大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藉加入根据购回授权实际购回之股份数目增加根据一般授权可予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
「一般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最多达于有关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之额外股份
「一般计划上限」	指	批准新购股权计划当日已发行股份10%
「承授人」	指	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条款接纳要约之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或（如文义容许及按本通函所述）其遗产代理人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成员公司」应按此诠释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实体」	指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持有任何股权之任何实体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即于本通函付印前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补充或修订或替代
「该等授权」	指	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之统称
「新购股权计划」	指	拟藉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之新购股权计划，其主要条款概要载于本通函附录三
「非雇员人士」	指	任何供应商、任何客户及提供研究、开发或其他技术支援之任何人士、任何股东、对本集团之发展有贡献之任何参与者或任何投资实体
「购股权」	指	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授出可认购股份之购股权

「购股权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购股权而言，将由董事厘定及知会承授人之期限（不得迟于由就该购股权向合资格参与者提出要约之日期（必须为营业日）（「**要约日期**」）起计10年），如无作出有关决定，则由要约日期起至(i)有关购股权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失效当日；及(ii)由该购股权之要约日期起计满10年当日（以较早者为准）为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使本公司得以购回最多达于有关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之股份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时经修订、补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该等购股权」	指	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发行之购股权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价」	指	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厘定，于购股权获行使时承授人可认购股份之每股股份价格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不时经补充或修订或替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联席主席兼行政总裁)*
马超先生*(联席主席)*
赵小东先生*(副主席兼运营总裁)*
朱雷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
林国昌先生
高煜先生
刘宏强先生
刘晓义先生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敬启者:

(1)授出发行新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2)重选董事、
(3)建议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及
(4)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为向　阁下提供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各项决议案之资料及发出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包括(i)有关授出该等授权之普通决议案;(ii)有关建议重选董事之普通决议案;及(iii)有关建议采纳新购股权计划之普通决议案。

* *仅供识别*

2. 授出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

透过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董事获授(a)一项可配发、发行及处置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b)一项可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及(c)按本公司依据上文(b)项所述购回股份之授权所购回股份之总数，扩大上文(a)项所述之一般授权之权力。此等授权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下列决议案（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置最多达于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之额外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数目为5,471,953,447股，假设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发行或购回股份，可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之股份总数将为1,094,390,689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使本公司得以在联交所购回最多达于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之股份；及

(c) 藉加入根据购回授权购回之股份数目，增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及配发之股份数目。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资料，以便股东就表决赞成或反对有关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就此，按上市规则规定提供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董事目前并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时计划，惟于根据现行购股权计划或新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后或根据股东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而可能须发行之股份除外。

3. 重选董事

按照细则第87(1)条，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如数目并非三(3)的倍数，则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一的数目）须轮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须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按照细则第87(1)条，执行董事马超先生及朱雷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蔡先生**」）及刘宏强先生将轮值告退，并符合资格且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重选。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注意到蔡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已过9年，重选及再行委任蔡先生须按照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B.2.3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已参照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载之提名原则及标准以及本公司之企业策略，检讨董事会之架构、规模及成员组合、蔡先生之资历、技能、经验、承诺付出之时间、贡献及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蔡先生现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成员及本公司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蔡先生于在任期间一直有能力履行所有有关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之要求。本公司已接获蔡先生按照上市规则第3.13条发出之独立性确认书。彼多年来为本公司提供客观及独立见解，并仍致力担当独立角色。另外，凭藉其背景及经验，蔡先生全面知悉于本公司之职责及预期参与程度。再者，蔡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超过1%。

董事会（透过提名委员会作出之评估及建议）认为，不论于本公司有何服务年期，蔡先生仍保持独立及应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重选。

须根据上市规则披露之愿意接受重选之董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内。

4. 建议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现行购股权计划

现行购股权计划乃根据股东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根据现行购股权计划，董事获授权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以认购股份。现行购股权计划为期10年，将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届满。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现行购股权计划下并无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发行在外购股权。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现行购股权计划可供发行之购股权总数为297,982,885份，相当于初始批准采纳现行购股权计划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10%。

现行购股权计划届满后，不得再根据现行购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购股权，惟于届满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亦未失效之购股权可继续按照现行购股权计划生效及行使，而现行购股权计划之条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购股权计划

除现行购股权计划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设有其他购股权计划。为延续现行购股权计划，董事会考虑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纳新购股权计划，并徵求股东批准。新购股权计划旨在让本公司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鼓励或酬谢彼等对本集团作出贡献，继续向本集团提供服务及／或向本集团提供更优质服务，及／或加强本集团与该等参与者之业务关系。

董事认为，由采纳日期起计有效期为10年之新购股权计划可让本公司更灵活地就于日后更长时间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该等购股权作出长远规划。新购股权计划并无订定行使购股权之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或必须达致之表现目标，可为向本集团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适当奖励或报酬。根据新购股权计划，购股权之认购价将由董事会酌情厘定（受限于上市规则之限制）。董事认为，赋予彼等灵活性厘定认购价，可更方便本集团酬谢及挽留对本集团整体增长及发展而言诚属宝贵之雇员及人力资源。董事或控股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并无与或可能与本集团业务竞争之业务或利益。

本公司认为，向非雇员人士授出购股权作为奖励及回报，以挽留及罗致有利于本集团业务之人才及重要业务贡献者。为使董事会灵活及酌情行事，就董事会厘定非雇员人士是否符合新购股权计划之资格以及向非雇员人士提供之新购股权计划相关条款（包括行使价及必须持有购股权之时间），本公司不拟设定任何准则。无论于任何时间授出购股权均须符合新购股权计划之宗旨，并须合理、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投资实体方面，就厘定新购股权计划项下投资实体之合资格参与者而言，并无有关本公司须持有有关投资实体之最低持股量规定。本公司认为，本集团之成功并非单凭其雇员之合作及贡献。划定范围更广之合资格参与者类别，旨在吸引及挽留对本集团业务及营运有贡献之人士或实体，长远激励彼等为本集团提供更优质服务及／或提高彼等对本集团的忠诚度。凭藉向投资实体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本公司亦可使彼等与本公司之利益一致，让该等投资实体在行使购股权后，与本集团拥有共同利益及目标，对本集团长远发展有利。

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乃遵照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编制。本公司将继续遵守有关新购股权计划而不时生效之相关上市规则。新购股权计划主要条款概要载于本通函附录三。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471,953,447股。基于有关数字于采纳日期维持不变，一般计划上限将为547,195,344股股份，相当于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

由于新购股权计划尚未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纳，故董事会尚未厘定对厘定购股权价值而言属关键之可变因素数目，例如授出购股权之期间、因应合资格参与者特定情况授予彼等之购股权数目、行使价及购股权期限。此外，购股权不得转让，承授人概不得出售或转让任何购股权、就任何购股权设立押记、按揭或产权负担、以任何形式处置任何购股权或以任何第三方为受益人就任何购股权设立任何权益。因此，董事会认为列出购股权之价值并不适当，且会误导股东，犹如彼等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根据新购股权计划获授购股权。遵照上市规则，于任何财政期间内授出之购股权之相关估计估值将于本公司中期及末期业绩之相关财政期间期末基于「柏力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式、二项式模式或其他通用方法提供。

新购股权计划之条件

采纳新购股权计划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a) 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购股权按照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及条件获行使而将予配发及发行、数目相当于一般计划上限之股份上市及买卖；及

(b) 股东于本公司之股东大会上通过所需决议案批准并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提呈有关批准因可能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须发行之股份上市及买卖之申请。

本公司尚未就新购股权计划委任任何受托人。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并无股东于采纳新购股权计划一事中拥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并无股东须就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以批准采纳新购股权计划之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备查文件

新购股权计划之副本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不少于14日期间在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登载，并可于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上查阅。

5. 应采取之行动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32至39页，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决议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a) 重选董事；

(b) 授出一般授权；

(c) 授出购回授权；

(d) 授出扩大授权；及

(e) 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本通函随附股东周年大会上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代表委任表格亦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登载。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尽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的范围内，概无股东须就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纳之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6.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之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之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7. 推荐意见

董事相信，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建议重选董事、授出该等授权及采纳新购股权计划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荐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表决赞成相关决议案。

8.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因此，所有提呈股东周年大会表决之决议案必须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股东周年大会主席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开始时解释进行投票表决之详细程序。

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投票表决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分别于联交所及本公司之网站登载。

9. 其他

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录乃遵照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之说明函件，旨在为　阁下提供所需资料，以便　阁下就表决赞成或反对有关批准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1. 上市规则中有关购回证券之规定

上市规则准许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及该公司证券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之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其证券，惟须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该等限制中，上市规则订明公司之股份须为已缴足，而所有由该公司进行之股份购回均须事前以股东普通决议案（一般购回授权或单一交易之特定授权）方式批准。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赋予本公司权力，可购回本身证券。

2.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包含5,471,953,447股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任何可行使以认购股份之购股权尚未行使。

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所提呈决议案通过后，假设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董事将根据购回授权获授权购回最多547,195,344股股份，即于所提呈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

3. 进行购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行使购回授权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视乎当时之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而定。购回授权仅会在董事相信该购回有利于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之情况下进行。

4. 购回之资金

在购回证券时，本公司仅可利用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细则、上市规则、公司法及百慕达适用法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项。

经考虑本公司现时之营运资金水平，董事认为，相对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期刊发经审核财务报表之结算日期）之水平，全面行使购回授权或不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及／或资产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倘购回行动会导致董事认为本集团宜不时具备之本公司营运资金要求或资产负债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作出任何购回行动。

5. 股份价格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各月，股份在联交所录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八月	0.204	0.168
九月	0.178	0.160
十月	0.180	0.152
十一月	0.190	0.178
十二月	0.205	0.17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89	0.165
二月	0.175	0.137
三月	0.135	0.119
四月	0.120	0.084
五月	0.121	0.087
六月	0.120	0.103
七月（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止）	0.116	0.107

6. 权益披露及收购守则之影响

概无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之联系人现时有意于购回授权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批准并行使之情况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证券。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彼等将在适用情况下按照上市规则、百慕达适用法律、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证券会令某位股东在本公司之表决权所占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规则32而言,该项增幅将被视为收购事项处理。因此,任何一名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之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并须按照收购守则规则26提出强制要约。

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至会导致产生有关责任之范围。除上述者外,董事并不知悉根据购回授权进行任何购回会根据收购守则产生任何后果。

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致使公众持股量少于25%。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知会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于购回授权获授出之情况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证券,亦无承诺不会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证券。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购回任何股份(不论是在联交所或透过其他途径),惟上文「股份购回」一段所述者除外。

接受重选之董事之详情

符合资格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重选之董事之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马超先生（执行董事兼联席主席）

资历及经验

现年39岁，马先生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中国北京交通大学，持有管理学士学位。马先生于金融、投资及并购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马先生于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亦曾任汉基控股有限公司（现称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号：412）之执行董事。彼于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亦曾任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1609）之执行董事、联席主席兼行政总裁。马先生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团出任执行董事，并于二零二零年七月获委任为董事会联席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马先生概无(i)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三年在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董事职务；或(ii)拥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专业资格。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赋予之涵义，马先生并无拥有任何股份权益。

其他

马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马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其董事酬金为每月20,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以及彼就本集团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厘定。

朱雷先生（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现年48岁，朱先生于一九九八年毕业于中国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俄语专业，持有文学士学位。彼拥有20年以上管理及销售钟表珠宝以及管理运营高尔夫球俱乐部之经验。朱先生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北京总部属下市场部行政总监、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营运总监、本集团红酒部总监，以及耀莱在线（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彼现为本集团耀莱尊荣会总经理及劳斯莱斯天津总经理。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担任执行董事兼本集团薪酬委员会成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概无(i)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三年在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董事职务；或(ii)拥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专业资格。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赋予之涵义，朱先生并无拥有任何股份权益。

其他

朱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朱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任期为三年，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其董事酬金为每月70,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以及彼就本集团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厘定。

蔡思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现年63岁，蔡先生为中润证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于证券业及商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蔡先生持有英国纽波特威尔斯大学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澳洲蒙纳士大学之商业法律硕士学位。蔡先生于二零一九年获加拿大特许管理学院颁授院士名衔及获林肯大学颁授荣誉管理博士名衔。蔡先生亦为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2186）、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1818）及第一信用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8215）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先生亦为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及副主席、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法则合规师协会资深会员、澳洲公共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第五届及第六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金融服务界）、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成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汕头市委员会委员、汕头市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汕头海外交流协会名誉会长、陈葆心学校名誉校长及香港潮属社团总会之会董。蔡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团。彼亦为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赋予之涵义，蔡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

其他

蔡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蔡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其董事酬金为每月20,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以及彼就本集团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厘定。

刘宏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现年41岁，刘先生于二零零二年毕业于中国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专业，持有法学学士学位。此外，刘先生获中国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共同颁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获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颁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先生在法律及投资界别拥有逾10年经验，亦为中国执业律师。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多家律师事务所，包括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彼曾创立希格斯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亦曾任美国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北京代表处之首席代表，以及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执行合夥人。彼现为廿一资本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刘先生于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团。彼曾任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为止，并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调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彼亦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赋予之涵义，刘先生持有296,000股股份。

其他

刘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刘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固定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其董事酬金为每月20,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以及彼就本集团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厘定。

一般事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本公司所知，并无关于重新委任上述董事而务须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所载任何规定须予披露之其他资料。

以下为将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供股东有条件批准之新购股权计划主要条款概要，惟此概要并不亦不拟构成新购股权计划规则之一部分，亦不应被视为会影响对按照上市规则须列入新购股权计划之新购股权计划规则之诠释。

新购股权计划之目的

新购股权计划旨在让本集团可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鼓励或酬谢彼等对本集团作出贡献，继续向本集团提供服务及／或向本集团提供更优质服务，及／或加强本集团与该等参与者之业务关系。

参与者之资格

在新购股权计划条款之规限下，董事会可酌情邀请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接纳购股权，以按照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所厘定之价格认购股份。

合资格参与者是否具备获授购股权之资格，须由董事不时按彼等对该合资格参与者向本集团发展及增长所作贡献之意见厘定。

条件

新购股权计划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会生效：

(a) 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购股权按照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及条件获行使而将予配发及发行、数目相当于一般计划上限之股份上市及买卖；及

(b) 股东于本公司之股东大会上通过所需决议案批准并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接纳款项

授出购股权之要约(「**要约**」)必须于由要约日期起计21日内以书面方式接纳。接纳授出购股权之要约时须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购股权之行使期

购股权可按照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于董事会可能厘定之期限内随时行使，惟无论如何须于由该购股权之要约日期起计10年内行使。除非董事会另行厘定并于授出相关购股权之要约中规定，否则并无行使购股权之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会另行厘定并于授出相关购股权之要约中规定，否则并无行使购股权之前必须达致之表现目标。

新购股权计划之有效期

除非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另行提早终止，否则新购股权计划将于由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维持有效。

新购股权计划之有效期及管理

除非新购股权计划根据其条款遭提早终止，否则新购股权计划将于由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维持有效及生效，于该期间后不得再授出任何购股权，惟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将仍然具备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于之前已授出之购股权可继续按照其发行条款行使。新购股权计划将由董事会管理，除非新购股权计划另有规定，否则董事会就所有有关新购股权计划或其诠释或影响之事宜所作之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各方具有约束力。

授出购股权

董事有权（但并无责任）按照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文及上市规则，于由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随时向任何合资格参与者作出认购要约，而名列该要约之合资格参与者以外之人士不得认购。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联系人作出要约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联系人为购股权建议承授人之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授出购股权之时间限制

本公司于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作出要约，直至有关消息按照上市规则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之内幕消息条文之规定公布为止；尤其是不得在紧接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作出任何要约：

(a) 董事会为通过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之会议日期（即根据上市规则最先通知联交所将举行之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之限期，或公布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之限期，

有关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延迟公布业绩之期间内亦不得作出要约。

于根据上市规则所规定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或本公司所采纳之任何相应守则或证券买卖限制）禁止董事买卖股份之期间或时间内，董事不得向身为董事之合资格参与者作出任何要约。

认购价

购股权之认购价将由董事酌情厘定，且可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作出调整，惟须至少为下列三者中之较高者：

(a) 在要约日期，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载之股份收市价；

(b) 在要约日期前5个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载之股份平均收市价；及

(c) 股份面值。

购股权不得转让

购股权只属承授人所有，不得转让或出让。

承授人于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时之权利

倘承授人于获授购股权之时符合合资格参与者之资格，惟：

(a) 因危疾、身故或按照其雇佣或服务合约退休而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则彼或（视情况而定）其遗产代理人可于彼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后12个月内（或经董事会延长之期间）行使未行使购股权，否则购股权将失效；或

(b) 因上文(a)段所列者以外之理由而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则除非董事另行厘定，否则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将于彼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当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

于作出全面要约、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时之权利

倘全体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约人及／或受要约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与要约人联合或一致行动之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获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约（不论以收购要约、股份购回要约或债务偿还安排或其他类似方式），则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条款（加以必要之变通后）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该要约，并假设彼等透过全面行使获授之购股权成为股东。倘该要约成为或被宣布成为无条件，或有关债务偿还安排正式向股东建议，则承授人有权根据债务偿还安排所享权益之记录日期（视情况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给予本公司之通知所指之限度行使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而不论其购股权之任何其他授出条款。在上文之规限下，购股权将于该要约（或经修订要约（视情况而定））截止当日或根据债务偿还安排所享权益之相关记录日期（视情况而定）自动失效（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于清盘时之权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东发出通告召开股东大会以考虑并酌情批准将本公司自动清盘之决议案，则本公司将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遗产代理人）发出有关通告，承授人（或其合法遗产代理人）其后有权于建议股东大会不少于2个营业日前，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承授人（或其合法遗产代理人）之通知所指之限度行使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而本公司将尽快且无论如何不迟于建议股东大会日期前一日向该承授人配发因行使购股权而须予行使之有关数目之股份。

购股权失效

购股权将于以下最早者自动失效：

(a) 购股权期限届满；

(b) 上文「承授人于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时之权利」、「于作出全面要约、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时之权利」及「于清盘时之权利」各段落所述之任何期间届满；

(c) 本公司开始清盘；

(d) 就属于合资格雇员之承授人而言，因触犯持续或严重行为不当，或作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任何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认为未损及承授人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持有任何股权之实体的声誉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终止雇用而不再为合资格雇员当日；

(e) 董事因承授人就购股权或任何其他购股权违反「购股权不得转让」段落而行使本公司之权利注销购股权当日。

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规限下，可于所有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及本集团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新购股权计划及本集团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已失效之购股权）予以行使时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合计不得超过于新购股权计划批准当日已发行股份之10%（「**一般计划上限**」）。厘定一般计划上限时，按照新购股权计划及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已失效之购股权不予计算。

(b) 本公司可随时召开股东大会徵求股东批准，更新一般计划上限，惟根据经更新上限可于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及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之所有购股权予以行使时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股东批准该上限当日已发行股份之10%。厘定经更新一般计划上限时，先前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包括未行使、已注销、按照新购股权计划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购股权）将不予计算。

(c) 本公司可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徵求股东批准，授出超过一般计划上限之购股权，惟超过一般计划上限之购股权只能授予本公司在获得有关股东批准前已特别指定之合资格参与者。本公司必须向股东发出通函，内载上市规则规定之资料。

(d) 可于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购股权予以行使时发行之股份数目，不得超过不时已发行股份之30%。如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及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会导致所发行股份超过上限，则概不得授出有关购股权。

授出购股权之限制

任何合资格参与者在任何截至授出日期之12个月内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所获授及将获授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未行使之购股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不时已发行股份之1%。再授予超过此上限之购股权必须另行徵求股东批准(会上合资格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或(若参与者为关连人士)其联系人必须放弃投票权)。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必须向股东发出通函,内载上市规则规定之资料。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授出购股权之限制

每次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向身为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联系人之承授人授出购股权之前,必须先得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任何建议获授购股权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计算在内)。

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又或其各自任何联系人授出购股权,会令计至有关人士获授购股权当日止(包括当日)之12个月内所有已授予或将授予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以及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予以行使后所发行及将发行之股份:

(a) 合计超过已发行股份之0.1%(或上市规则不时规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b) 按授出购股权当天之股份收市价计算的总值超逾500万港元(或上市规则不时规定之其他金额),

则该等再次授予购股权之建议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在该股东大会上,承授人、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须放弃投票。

凡修改向本身是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又或其各自任何联系人之承授人授予购股权之条款,亦须经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调整认购价

在本公司股本架构于任何购股权仍可行使期间出现变动，而该等变动乃因将溢利或储备拨充资本、供股、股份合并或拆细或削减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况下，本公司将对下列各项作出调整（如有）：

(a) 新购股权计划或任何购股权（只要其尚未获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数目或面值；及／或

(b) 任何购股权之认购价；及／或

(c) （除非相关承授人选择放弃该调整）购股权所包括或依然包括之股份数目，

以及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证明须作出之调整，惟：

(i) 任何该等调整应使承授人所获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比例与其于紧接该等调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购股权而有权认购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比例相同；

(ii) 任何此等调整不得导致股份以低于面值（如有）之价格发行；

(iii) 发行股份或本集团其他证券作为交易代价不会视为一种须作调整之情况；及

(iv) 任何此等调整均须符合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不时颁布之适用规则、守则、指引摘要及／或上市规则之诠译。

除进行资本化发行所作调整外，任何其他有关调整均须由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以书面方式向董事确认有关调整符合上市规则相关条文之规定。

本公司须向承授人发出调整通知，并可（但非必要）收回购股权证书以作批注或替换。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向本公司收取之费用（视情况而定）将由本公司承担。

在根据本段出具证明时，获委任之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将被视为以专家而非仲裁者身份行事，且如无明显错误，则其证明将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之决定，且对本公司及所有受影响人士具有约束力。

股份地位

于未行使之购股权予以行使时配发之股份将受当时生效之所有细则条文规限，并于各方面与于配发及发行当日已发行缴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于当时未行使之购股权予以行使时配发之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完成登记为购股权持有人前不具投票权。新购股权计划所涉及之股份无需另行分类。

注销购股权

在「购股权不得转让」段落及上市规则第十七章之规限下，未经相关承授人事先书面同意及董事批准，不得注销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购股权。

假如本公司注销授予某一承授人之购股权，然后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购股权，则只可根据一般计划上限或「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段落所述经股东批准之限额中尚未授出之购股权（不包括所注销购股权）授出新购股权。

更改新购股权计划

(1) 新购股权计划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藉决议案更改，惟：

(a) 新购股权计划有关「合资格参与者」、「承授人」、「购股权期限」及「终止日期」之释义之条文；

(b) 新购股权计划有关上市规则所规管事宜之条文，

未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于承授人或潜在承授人之修订，且未经大多数承授人同意或批准，有关更改不得对任何于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购股权之条款造成不利影响，如同根据细则须就修改股份权利徵求股东同意或批准。

(2) 新购股权计划之规则如有重大修改，均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除非有关更改是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之既有条款自动生效，则当别论。

(3) 董事或新购股权计划管理人修改新购股权计划条款之权力如有任何更动，必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4) 根据本「更改新购股权计划」段落修订后之新购股权计划及／或购股权条款必须仍然符合上市规则之适用规定。

终止

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本公司可随时终止新购股权计划，其后不得再要约授出任何购股权，惟新购股权计划之规则在所有其他方面将仍然具备十足效力及作用。于终止前已授出及获接纳之购股权可继续按照新购股权计划之规则生效及行使。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钟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十楼统一会议中心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以考虑及酌情处理下列普通事项: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i) 重选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别为一项独立决议案):

   (a) 马超先生为执行董事;

   (b) 朱雷先生为执行董事;

   (c) 蔡思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d) 刘宏强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ii)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或如获董事会授权,则其辖下之薪酬委员会)厘定董事薪酬,并授予董事会权力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如有)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见附注3)。

* *仅供识别*

3.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通过（不论有否经修订）下列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4.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在所有适用法律之规限下及按照所有适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增或额外股份（每股为「**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可转换为股份之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票据或证券）；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应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不论依据购股权或其他）之股份总数（惟因(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本公司采纳之任何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时生效之公司细则规定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全数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任何可转换为股份之证券之条款下之认购权或转换权获行使而发行者除外）不得超过下列两者之总额：

(aa) 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之20%；及

(bb) （倘董事获本公司股东以独立普通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购回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最多达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

而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应受相应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之授权之日；及

「**供股**」指于董事指定期间按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于该日当时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发售股份建议，配发、发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于考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本公司适用之任何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例限制或责任或于厘定有关法律或规例限制或责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可能引起之费用或延误后，作出彼等可能认为必而或权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并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规则及规例、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之适用法律，在联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并获证监会及联交所就此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于有关期间（定义见本决议案(c)段）可购回或同意购回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而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应受相应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之授权之日。」

6. 「**动议**待上文第4及5项决议案通过后，扩大依据上文第4项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方式为在董事依据或按照该一般授权可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之股份总数上，加入相当于本公司依据或按照上文第5项决议案授出之授权购回或同意购回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数额。」

7. 「**动议**：

待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新购股权计划**」，其注有「A」字样之副本已提呈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可能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而将予发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时因资本化发行、供股、股份拆细、合并、重新分类、重组或削减本公司股本而产生之股份)(「**股份**」)上市及买卖后及在有关批准规限下，批准并采纳新购股权计划；以及授权董事作出及订立一切必要或权宜之行动以及交易、安排及协议，以使新购股权计划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a) 管理新购股权计划，据此向新购股权计划项下有资格之合资格参与者(定义见新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以认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厘定并授出购股权；

(b) 不时修改及／或修订新购股权计划，惟有关修改及／或修订须按照新购股权计划有关修改及／或修订之条文作出，且须符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十七章；

(c) 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并于因根据新购股权计划项下购股权获行使而有需要时，在上市规则及经不时修订、修改及补充之百慕达公司法（经修订）（「**公司法**」）之规限下不时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股本中有关数目之股份；

(d) 于适当时间向联交所及已发行股份当时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徵求批准其后可能不时因根据新购股权计划项下购股权获行使而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规限下配发及发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买卖；及

(e) 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规限下，于其认为适当及权宜之情况下，同意相关机关可能就新购股权计划规定或施加之条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李一鸣
谨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表决。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表格，并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续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如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交回），或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如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后交回）），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书将被视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于由有关文书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或于有关大会或续会上要求进行之投票表决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书均于由上述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

3. 关于上文提呈之第2项决议案，马超先生、朱雷先生、蔡思聪先生及刘宏强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依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退任董事职务，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接受重选。

4.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须不迟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如过户文件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送达），或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如过户文件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后送达）），以作登记。

5. 关于上文第4项决议案，本公司已徵求股东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授权配发及发行额外股份。董事并无即时计划发行任何新股份（于已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时可能须配发及发行之股份及／或可根据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或可能获股东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授予之股份除外）。

6. 关于上文第5项决议案，董事谨此声明，彼等将仅于认为就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适当之情况下，方会行使该项决议案赋予之权力购买股份。

7. 为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并保障股东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实行以下预防措施：

   i. 本公司将于大会会场入口为每位与会人士进行强制体温扫描／检查，并可能会拒绝任何体温高于摄氏37.3度或卫生署不时公布之参考温度或出现类似流感症状之人士进入及要求该人士离开大会会场；

ii. 各与会人士须于大会会场内及于整个股东周年大会期间一直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与其他与会人士保持距离落座。敬请注意，大会会场内不会提供医用外科口罩，与会人士应自备及佩戴口罩；

iii. 股东周年大会将不会向与会人士提供茶点、饮品、公司赠品或礼券；及

iv. 每名与会者应申报其(a)于紧接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之14天期间内是否曾到访香港以外地区；及(b)现时是否须接受香港政府规定之任何检疫安排。任何人士如于上述任何一项回答「是」或正配戴强制检疫之手带，则可能遭拒绝进入或被要求离开大会会场。

在法例许可之范围内，本公司保留权利拒绝任何与会人士进入或要求任何人士离开股东周年大会会场，以确保其他与会人士健康与安全。

8. 鉴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持续风险，本公司强烈劝喻股东不要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建议股东委任股东周年大会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作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决指示表决，以代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9. 视乎COVID-19大流行之发展，本公司可能会实施进一步之改变及预防措施，并按适当情况就该等措施另行发表公告。

10. 倘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时正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超强台风引起之「极端情况」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则大会将延期举行，而有关大会安排更改详情之公告将另行发表。大会将于悬挂三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时如期举行。在恶劣天气情况下， 阁下应自行决定是否出席大会，如选择出席大会，则务请小心注意安全。